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辦理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 溢額縣內遷調評選作業要點

壹、 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金門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70040578 號函。
- 三、本校契約進用人員遷調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貳、 評選作業要點

- 一、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 (<http://www.km.edu.tw/>)。
- 二、由本校網站下載 (<https://sites.google.com/a/cnc.km.edu.tw/saps/>)，報名表及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參、 報名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及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0 日 (週三) 上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地點：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辦公室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 18-2 號)。

肆、 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伍、 評選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教保員	1 名	不定期契約

※經本校遷調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評選結果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陸、 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形者 (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四、具上列條件者，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及學分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五、現仍在本縣任職者。

柒、 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詳實填寫，並貼妥相片）。
- 二、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下列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 (一)報名表
 - (二)原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107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校服務申請表
 - (五)教學檔案
 - (六)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捌、 評選時間

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16:30時。

玖、 評選地點

本校校長室。

壹拾、 評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50%）：
- 二、面試（占總成績50%）：
依據教學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評定。

拾壹、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名單預定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以書面及電話通知。

拾貳、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請持本校錄取通知單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2時以前來校報到，未能依限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參、其他

- 一、本要點係依據金門縣政府107年5月22日府教特字第1070040578號函檢附送「檢送107年5月17日召開本縣107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溢額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辦理。
-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逕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布。
- 三、本校連絡電話：(082) 325463 轉 17 李人事管理員。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
溢額縣內遷調評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半身相片 (另浮貼 一張)
現職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學歷					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類別			教保員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研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簽收：_____</div>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排列 1.報名表 2.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3.學經歷 證件影本 4.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 5.教學檔案 6.報考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 附)。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請準備影本留置本校。 三、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均可。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金門縣107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校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年		任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基 準	教保員自填得分	原任職幼兒園或學校初審得分	教保員出缺學校審核	備 註
年資積分 (最高 65 分)	1. 在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01年依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法之後任職之教保員
	2. 在烈嶼地區附幼實際服務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 1 分				
	3. 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 1.5 分				
	4. 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主任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 1.5 分				
	5. 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組長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 1.5 分				
	小 計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 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2 分				驗考核通知書。
	2. 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小 計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 嘉獎 次, 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1. 以近5年(102年5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從事教學工作等成績表現優異之行政獎勵為限。 2. 同一事蹟之獎勵採最高標準不得重覆計分。 3. 有關主管機關定義,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記功 次, 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 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紙、中央級 紙	縣市級 0.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 計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 (最高 15 分)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積 分 總 計						分
幼 兒 園 或 學 校 初 審	(核章)					
本人切結： 本人「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申請人簽章)	本校(園)切結申請人： 「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申請表積分以 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 二、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考委託書

立委託人_____因另有要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7 學
年度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溢額縣內遷調評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便，尚請見諒。

此致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現職教保員_____參加金門縣金城鎮賢
庵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溢額縣內遷調評選，
如經錄取，同意該員調動。

金門縣

鄉（鎮）

國民小學

校(園)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